

晋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晋安办〔2020〕6号

晋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 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安委会，市有关单位：

现将《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等六部门转发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建设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应急〔2019〕80号）转发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镇街各部门要按照电动车监管的各环节、各领域制定相应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举措，做好责任分解，将相关负责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报送相对应市直部门，并将工作进展情况及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工作统计表，于每季度首月3日前报对应的市直部门。市直有关

部门要将本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及统计表，于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通过电子政务平台报市消防大队汇总。

- 附件： 1.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等六部门转发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建设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2. 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工作统计表

晋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0 日

(联系人：李晓娟 联系电话：85693118)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等六部门转发应急管理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闽应急〔2019〕80号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建设局（房管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平潭综合实验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建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

现将《应急管理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95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结合实际，一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要深刻吸取近年来全国各地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做好电动自行车消

防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分管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要按照《通知》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闽安委办〔2018〕61号）等文件有关职责分工，切实履行好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的指导，引导企业严格执行新标准。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对电动车生产、销售的监管，严格执行生产、销售有关安全标准要求和规定，避免假冒伪劣、不合格电动自行车流向市场。

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消防部门要督促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建设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落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要督促定期开展针对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增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推动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鼓励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设置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安全充电设施，并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省消防救援总队将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台《福建省电动自行车停车充电场所防火导则（试行）》，明确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和建设标准。

三、严格考核问效。各地有关部门要将此项工作纳入本部门年度考核内容。省政府安委会将此项工作纳入对各设区市政府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各地要严格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尤其是发生亡人火灾事故的，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从严从重追究事故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并从生产、销售、改装、使用等环节实行责任倒查，倒逼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地有关部门要将本部门负责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分管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名单，于 12 月 6 日前报送相对应的省直职能部门。各地有关部门要将工作进展情况，于每季度首月 5 日前报对应的省直部门。省直有关部门要将本部门工作进展情况，于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报省消防救援总队汇总（联系人：卢航，联系电话：15060278781）。

福建省应急厅

福建省工信厅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住建厅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应急管理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应急〔2019〕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市场监管局(厅、委)、消防救援总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以其经济、便捷等特点,成为群众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全国保有量已突破2.5亿辆。与此同时,由于产品质量不过关、违规改装改造、停放充电不规范、安全意识不强等原因,电动自行车火灾呈多发频发趋势,且火灾致死率极高。2009年以来,全国共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73起,死亡355人,其中2011年北京市大兴区旧官镇“4·25”火灾造成18人死亡,2017年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9·25”火灾造成11人死亡,2018年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4·24”火灾造成18人死亡,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为深刻吸取火灾教训,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管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661—2018)已于2019年4月15日正式实施。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的指导,市场

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生产，切实提升电动自行车本质消防安全水平。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动自行车，加大缺陷产品调查力度，督促企业履行召回义务。要加强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严肃查处无证生产、超出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生产、不按标准或降低标准生产等行为。查证存在上述行为的，由认证机构依法对认证证书作出处理直至撤销认证证书，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生产并予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加强电动自行车销售管理。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强化对电动自行车批发市场、销售门店及销售环节的监管，加大对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及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规范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的管理，重点打击销售无证或伪造认证证书、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产品的违法行为。要大力整治电动自行车违规改装问题，严格依法查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擅自改装原厂配件、外设蓄电池托架、拆除限速器等关键组件、私自更换大功率蓄电池、将回收车辆配件以旧充新再次出售等行为。对查处的销售领域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发布警示信息，不断规范市场秩序。

三、加强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消防部门要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建设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及时发现和制止电动自行车在公共区

域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劝导群众按照规定为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主动报废过渡期满的超标电动车。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推动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鼓励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设置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安全充电设施，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各地要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管理单位等基层力量，加强防火检查巡查，重点整治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等突出问题，督促外卖、快递企业站点设置集中充电场所，配置具有短路保护、自动报警等功能的安全充电装置。对发现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依法清理搬离；对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并严格倒查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责任。

四、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主流媒体和网站、新媒体以及户外视频、楼宇电视，高频次刊播电动自行车火灾预防类消防公益广告，利用居民住宅区的板报、公示栏等传统宣传阵地，深入宣传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充电知识，普及初起火灾扑救和逃生自救常识。要针对电动自行车多发的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居民住宅区、出租屋集中区域等场所和快递、外卖企业及其配送人员，大力开展警示教育性宣传，曝光典型火灾案例，张贴发放标语图册，引导群众和快递、外卖企业购买并安全使用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产品。要指导村（居）民委员会、

住宅小区管理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增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五、完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各地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情况的调研，找准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推动制定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加强沟通协调，落实监管责任，严格管控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等关键环节，加强快递、外卖企业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有效减少火灾事故发生。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机制，对发现的问题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加强全链条监管，实施协同监管，形成工作合力。

应急管理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9月24日

附件 2

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工作统计表

